

证券代码：600213

证券简称：亚星客车

公告编号：2024-040

## 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证券停复牌情况：适用

因公司 2023 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为负值，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，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：

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停复牌类型	停牌起始日	停牌期间	停牌终止日	复牌日
600213	亚星客车	A 股 停牌	2024/4/30	全天	2024/4/30	2024/5/6

- 停牌日期为 2024 年 4 月 30 日。
- 实施起始日为 2024 年 5 月 6 日。
- 实施后 A 股简称为\*ST 亚星。
- 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为 5%
- 实施风险警示后股票将在风险警示板交易。

#### 第一节 股票种类简称、证券代码以及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起始日

- (一) 股票种类仍为人民币普通股 A 股
- (二) 股票简称由“亚星客车”变更为“\*ST 亚星”
- (三) 证券代码仍为“600213”
- (四) 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起始日：2024 年 5 月 6 日

## 第二节 实施风险警示的适用情形

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23 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为负值。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3.2 条第一款第（二）项“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”规定的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，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（公司股票简称前冠以“\*ST”字样）。

## 第三节 实施风险警示的有关事项提示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3.4 条第一款规定，公司股票将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停牌 1 天，2024 年 5 月 6 日开市起复牌并实施退市风险警示，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，公司股票将在风险警示板交易，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为 5%。

## 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争取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意见及主要措施

董事会将积极举措改善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，保证公司持续经营能力，争取推动公司回归可持续发展轨道，全力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利益。

2024 年，公司仍面临严峻的考验，公司将全力筹措偿债资金，妥善处理债务危机，在稳定经营的基础上，努力实现收入规模的增长，力争扭亏为盈和净资产的转正，鉴于公司当前状况以及面临的压力，公司拟采取如下措施：

（一）公司将积极开拓国内、海外市场，提升产品销量，优化订单质态，提升公司盈利能力。

（二）降低运营成本，提升经营效益。公司将围绕“开源节流提效益、降本增效促发展”的管理方针，以解决重点难题为工作导向，加大成本管控，特别加强经营费用、财务费用管理。通过严格划分财务审批权限，加强内部控制，把好审批流程，有效降低公司运营成本，增强抗风险能力，促进主营业务的可持续发展。

（三）公司将强化和完善财务风险管控体系，包括重点加强资金审批控制、完善内部会计稽核制度、严格执行预算和收支管理等；公司将合理运用法规及制度筹措资金，并提高现金周转率和回款速度、降低回款周期；将进一步加大对应

收账款的催收力度，进一步加强应收账款管理，结合应收账款回收情况和客户财务状况等，评估应收账款回收风险并采取相应的追讨措施，包括但不限于采用催收、诉讼等法律手段进行追讨，加速资金回笼以缓解资金压力。

（四）优化公司治理结构，完善内控管理体系。根据公司目前实际情况，将依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的要求，持续梳理、健全法人治理结构，加强内控管理，并通过自查自纠、审计监督等多种手段，规范企业运营和信息披露管理，切实保障公司利益和投资者、合作单位、员工等利益相关方的合法权益。

## 第五节 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

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9.3.11条第一款之规定，若公司 2024 年度出现下列情形之一，公司股票将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，理性投资。

（一）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，或追溯重述后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；

（二）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，或追溯重述后期末净资产为负值；

（三）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、否定意见或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；

（四）公司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 2024 年度报告；

（五）公司未在规定期限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；

（六）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 2024 年度报告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，且未在法定期限内改正；

（七）公司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。

## 第六节 实施风险警示期间，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方式如下：

（一）联系人：盛卫宁、姚丽娟

（二）联系地址：扬州市邗江汽车产业园潍柴大道 2 号公司法务合规部

（三）咨询电话：0514-82989118

（四）传真：0514-87852329

（五）电子信箱：600213@asiastarbus.com

邮编：225116

特此公告。

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4月30日